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》的通知

伊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《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》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

重大事项督查考核监督协同机制

本机制所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：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的“国之大者”事项；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及工作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；旗委、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；上三级及旗委、政府推动的巡视（巡察）、审计、检查反馈整改事项，涉及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事项；旗委、政府根据旗委全会议定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要任务。一般性工作督查不纳入此机制。

1.凡是正常推而不动或效果不明显的工作，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列入机制督查清单，下发督办通知，制定专门方案，开展专题专项督查。

2.督查启动两周内仍然效果不显、进度不快的事项，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，转列旗委组织部平时考核台账，由督查组和考核办启动重大事项平时督考机制专门盯办，必要时可约谈主要领导、责成班子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或责令相关负责同志检查反省。经平时督考机制盯办后，能快速推动的工作，只列入相关负责人扣分项，不列入考核部门扣分项；经平时督考机制盯办后，仍然停滞不前的工作，列入主要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、考核部门扣分项。

3.督考启动两周后仍然效果不显、进度不快的事项，经主要领导批示或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，重大事项进入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按照平台机制要求抓落实、盯进度。特别重大或相当紧急的事项，也可不经督查、督考环节直接纳入平台管理。

4.督查、考核、监督要协同起来，定期循环、定期通报、定期盘点，清单、台账、平台数据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在一定范围公布，并在干部管理中经常性应用。

5.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纪委监委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督、考、监环节均不能增加基层负担，工作人员要直奔现场、真督实导，反馈问题要实事求是、直指要害。

6.机制要聚焦重大事项，既不可泛化、不得随意扩大化，也不可无所作为、致使机制空转。

7.本机制出台后，相关运行要及时规范化、制度化。